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日常運作乃由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監督及進行。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部分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主要角色 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透過或有關本集團 則除外)
周慧珠女士	66	執行董事、主席兼 行政總裁	二零零四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本集團整 體營運及業務 策略規劃	不適用
張潔怡女士	37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監管本集團財 務職能	不適用
梁俊威先生	45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負責本集團營 運及市場推廣 職能	不適用
施冠駒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負責就本集團 企業管治及業 務策略提供建 議	不適用
區瑞明女士	52	獨立非執董(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主 席以及提名委 員會成員	不適用
梁文傑先生	42	獨立非執董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企業管治委員 會主席以及審 核委員會及薪 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何澤成先生	46	獨立非執董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提名委員會主 席以及審核委 員會及企業管 治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獨立非執董的主要職能為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道德標準以及交易的事宜提供獨立判斷；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擔任領導角色；及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服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的部分資料：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位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透過本集團或與 本集團有關者除外)
洪啟文先生	52	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	不適用
何希文女士	28	營運及市場推廣經理	二零一二年三月	負責營運及市場推廣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66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周女士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周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分別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的董事。周女士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在成為傳廣通媒體的董事前，周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處理與小巴路線營運商及的士車主的關係，並自該等營運商取得廣告空間。周女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MSBVI、傳廣通藥房媒體、傳廣通醫療媒體及醫思維媒體。周女士已獲得中五教育程度，而彼自九十年代後期起在市場推廣業界累積經驗，並於商界出任高級職位，亦曾於非牟利組織任職。於一九八零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周女士參與香港賽車會並擔任秘書，為香港賽車社群作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戶外媒體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女士曾於不同公司或實體工作，包括以下各實體：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責
一九九八年七月 至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	聯訊企業有限公司	流動廣告及流動付款 公司	商業經理，負責業務 發展、客戶服務、 行政及會計
二零零一年十二 月至二零零四 年八月	Premiercare	保健	市場推廣總監，負責 於市場上刊登廣告

周女士為控股股東BVI-Chau的唯一股東。BVI-Chau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周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張潔怡女士，37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的董事。張女士為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等文憑，並已報讀赫爾大學兼讀制會計學學士學位課程，該課程於香港大學開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曾於不同公司或實體工作，包括以下各實體：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責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二零零七年九月	Superhub Limited (前稱先達電腦網絡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助理財務經理，負責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月	Superhub Limited (前稱先達電腦網絡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負責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張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梁俊威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負責領導我們的營運部門。梁先生負責處理與本集團的保健媒體平台的廣告空間供應商的關係，並向彼等取得廣告空間。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保健媒體平台廣告空間的信息管理系統，亦管理本集團設計部門，負責生產及安裝廣告材料、採購及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顧問。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的董事。其後，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AAPCL的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就讀於City College of San Francisco。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擁有超過20年市場推廣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曾於不同公司或實體工作，包括以下各實體：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責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二零零五年六月	Global Travel Services Limited	旅行社	市場推廣部助理經理，負責協助本公司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及分配市場推廣預算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二零一一年五月	Global Travel Services Limited	旅行社	市場推廣及入境旅遊服務主管，負責市場推廣預算監控、定位及策略實施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梁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施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指導及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意見。施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的董事。施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自美國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理學士及資訊系統碩士(雙主修資訊及決策系統以及工業管理)學位。於二零零一年，施先生加入其家族企業迅達航空貨運(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至今。施先生現任迅達航空貨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擁有超過15年營商經驗。施先生曾於不同公司或實體工作，包括以下各實體：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職責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一九九九年九月	法國巴黎銀行(前稱富通銀行)	銀行	司庫部期權交易員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二零零一年四月	名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設備租賃	營運總監，負責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迅達航空貨運(香港)有限公司	物流	總經理私人助理，負責業務發展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今	迅達航空貨運(香港)有限公司	物流	業務發展總監，負責業務發展

施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撤銷註冊的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遞交撤銷註冊申請之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Amphion Logistics China Limited	控股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Arch Media Limited	網絡發展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Gluub Limited	利益相關業務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NAC Travel Consultancy Limited	旅行社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傳譯語言顧問 有限公司	顧問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已確認自願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申請的方式申請上述撤銷註冊，而上述公司在因撤銷註冊而被解散之時仍具償債能力。

施先生曾任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偉景國際有限公司（「**偉景國際**」）之董事。偉景國際從未開始營業，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被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

施先生已確認，偉景國際並非因其錯誤作為而導致被解散及除名，而彼亦不知悉彼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因解散而導致的實際或潛在索償。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施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52歲，自二零一六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區女士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區女士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廣泛經驗。

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New Horizon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財務總監。此外，區女士目前為i-Craftsmen Limited及聰穎教育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責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二零一三年六月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	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	聰穎教育有限公司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教育服務	董事，負責規劃及指導本公司營運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	i-Craftsmen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數碼技術服務	董事，負責規劃及指導本公司營運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	提供能源業務的綜合解決方案	顧問，提供諮詢服務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	新域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放貸	財務總監，負責規劃、實施、管理及控制金融有關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該日期前三年內，區女士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上市發行人名稱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主要職責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358)	獨立非執董

區女士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撤銷註冊的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遞交撤銷註冊 申請之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Pharmanet Asia Limited	醫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區女士已確認自願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申請的方式申請上述撤銷註冊，而上述公司在因撤銷註冊而被解散之時仍具償債能力。

梁文傑先生，4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起生效。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梁先生獲委任為RT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監管該公司日常營運。梁先生亦擔任廣告及推廣代理創貿媒體策劃有限公司董事。梁先生之前擔任品尊雜誌的總編。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責
自二零零九年 十月起	創貿媒體策劃有限公司	廣告及推廣公司	功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責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	RT Management Limited	品牌顧問	董事及營運總監，負責該公司業務方向的日常營運、藝人管理、品牌管理及活動統籌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	品尊雜誌	雜誌出版	顧問，提供諮詢服務

梁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撤銷註冊的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遞交撤銷註冊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申請之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灝文天行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樂醉名門有限公司	酒品貿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梁先生已確認自願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申請的方式申請上述撤銷註冊，而上述公司在因撤銷註冊而被解散之時仍具償債能力。

梁先生曾任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香港流浪足球會有限公司（「香港流浪足球會」）之董事。香港流浪足球會從未開始營業，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被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已確認，香港流浪足球會並非因其錯誤作為而導致被解散及除名，而彼亦不知悉彼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因解散而導致的實際或潛在索償。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梁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何澤威先生，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起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安承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並任職至今，負責管理其業務。安承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餐飲管理及諮詢公司。安承發展有限公司已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住宅及商業綜合體內建立美食街，亦投資於休息室及酒吧業務。

何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撤銷註冊的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遞交撤銷註冊申請之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安承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捷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	二零零七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何先生已確認自願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申請的方式申請上述撤銷註冊，而上述公司在因撤銷註冊而被解散之時仍具償債能力。

何先生曾任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德通有限公司(「德通」)之董事。德通從未開始營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被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曾任潤豐(亞洲)有限公司(「潤豐」)及池豐(亞洲)有限公司(「池豐」)董事，兩間公司均由債權人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40條自動清盤解散。

何先生已確認，德通並非因其錯誤作為而導致被解散及除名以及債權人自動清盤解散潤豐及池豐，而彼亦不知悉彼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因解散而導致的實際或潛在索償。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何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一般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

除上文所披露周女士及施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洪啟文先生，51歲，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1樓A5室，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彼負責領導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並與我們所有媒體平台的客戶建立關係，以向客戶推廣我們的廣告平台。洪先生與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女士一同負責制定所有媒體平台的年度廣告費，並為本集團銷售團隊訂立年度銷售目標。彼於一九八六年開始其事業，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初級樓層經理。

洪先生擁有逾20年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洪先生曾於不同公司或實體工作，包括以下各實體：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責
一九八六年九月一 一九九三年五月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公司	初級樓層經理，負責製片
一九九三年六月一 一九九四年十月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出版報紙	高級銷售人員，負責銷售
一九九四年十月一 二零零八年二月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公司	本港台銷售人員，負責市場推廣及銷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責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 二零零九年五月	JCDecaux Texan Limited	戶外媒體	銷售經理，負責銷售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公司	銷售總經理，負責市場推廣及銷售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洪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何希文女士，28歲，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1樓A5室，為我們的營運及市場推廣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盟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部，之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升職為經理助理。何女士取得赫爾大學頒發的市場推廣及管理文學(榮譽)學士學位，赫爾大學於香港大學開辦兼讀課程。何女士負責小巴營運，彼監察及管理日常營運，並支援銷售團隊，以達致公司目標。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何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游紹揚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授社會科學公共政策及行政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一零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政策文學碩士學位。游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游先生獲高等法院頒授律師資格，目前持有香港高等法院之有效律師執業執照。游先生目前受聘於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周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彼之詳細背景，請參閱本節內「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3.1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薪酬安排之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根據有關安排及根據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參見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應付董事的酬金(酌情花紅除外)之總額估計約為2.2百萬港元。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表現優秀的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按照有關董事或員工的職務、責任、經驗及技能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會補還彼等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營運執行其職能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審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定期提供酌情花紅以作獎勵。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便本集團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4. 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以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或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通過批准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決議案。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不適用	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潔怡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員	不適用
梁俊威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員
獨立非執董				
區瑞明女士	主席	主席	成員	不適用
梁文傑先生	成員	成員	不適用	主席
何澤威先生	成員	不適用	主席	成員

上述四個委員會各自擁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5.28條及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免職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及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符合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的任何建議董事會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識別具合適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作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董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具有符合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訂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披露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會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向我們提出意見：

- (i) 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於刊發前)；
- (ii) 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可能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交易；
- (iii)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有異於載於本[編纂]的方式之用，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我們進行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寄發載有我們於[編纂]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終止。有關委任可根據相互協議而延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1條除外，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當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周女士目前擔任兩個職位。鑑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經驗及熟悉度，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周女士適合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